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麗創世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115年9月15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